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金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金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民國115年7月15日23時30分許」，更正為「民國115年7月13日10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6228號

被　　告　鐘金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鐘金虎(其涉施用毒品案，另行偵辦)民國於115年7月15日23時3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居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同時置入玻璃球吸食器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明知施用上開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其友人陳錫安(其涉毒品案件，另行偵辦)上路，嗣其於同日23時6分許，行經彰化縣彰化市自強南路與公益街口(北端)時，因違停在紅線，為警攔查，經徵其同意執行搜索，並在車內扣得陳錫安之海洛因1

包，警於翌(16)日0時51分許，經徵鐘金虎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4960ng/mL、甲基安非他命36080ng/mL，已達行政院所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鐘金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密錄器擷圖及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0000000號）、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毒品查緝快篩試劑確證試驗文件檢核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證號及車號查詢資料、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江慧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